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

中香协字〔2026〕203 号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关于《化妆品用原料 甘草酸二钾》等十一项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保证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：中国香妆协会）团体标准的有效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，依据《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中国香妆协会已组织完成《化妆品用原料 甘草酸二钾》等十一项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，现将团体标准复审结果予以公告（见附件）。

联系人：许梦然 18513668930 xumengran@caffci.org

张 鹏 15910953475 zhangpeng@caffci.org

附件：《化妆品用原料 甘草酸二钾》等十一项团体标准复审结果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
2026 年 9 月 2 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：

《化妆品用原料 甘草酸二钾》等十一项团体标准复审结果

序号	标准号	标准名称	发布时间	复审结果
1	T/CAFFCI 1-2018	《化妆品用原料 甘草酸二钾》	2018.11.30	继续有效
2	T/CAFFCI 14-2018	《化妆品用原料 大花红景天根提取物》	2018.12.4	继续有效
3	T/CAFFCI 15-2018	《化妆品用原料 山茶/滇山茶花提取物》	2018.12.4	继续有效
4	T/CAFFCI 16-2018	《化妆品用原料 水解蚕丝》	2018.12.4	继续有效
5	T/CAFFCI 17-2019	《化妆品用原料 积雪草提取物》	2019.9.18	废止
6	T/CAFFCI 18-2019	《摇匀型防晒乳液》	2019.9.18	继续有效
7	T/CAFFCI 29-2019	《化妆品冻干片》	2019.9.18	继续有效
8	T/CAFFCI 39-2020	《化妆品用原料 硬脂醇甘草亭酸酯》	2020.9.10	继续有效
9	T/CAFFCI 45-2021	《化妆品中 4-羟基苯甲酸及其盐类和酯类的检测高效液相色谱-质谱法》	2021.3.29	废止
10	T/CAFFCI 47-2021	《化妆品用原料 芍药根提取物》	2021.6.24	继续有效
11	T/CAFFCI 48-2021	《化妆品用原料 银杏叶提取物》	2021.6.24	继续有效